

銀行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3. 一般企業銀行信貸管理 (主要職能 – 3.2 信貸業務吸納)

名稱	提供有關信貸風險的諮詢顧問服務
編號	109259L5
應用範圍	為客戶提供產品信用風險的諮詢服務。這適用於不同市場板塊和不同類型的產品的企業銀行客戶。
級別	5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與信用分析相關的不同理論和概念，以評估向不同客戶提供的貸款產品的適用性; • 具備信用分析和不同信用產品的專業知識，為企業銀行客戶提供合適的建議。 <p>2. 應用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分析客戶要求的產品或服務的相關風險並評估是否適合其需要; • 評定客戶對相關知識的掌握，以評估他們對產品或服務內在風險的理解情況; • 根據客戶的業務模式、對產品的瞭解等，辨識客戶對與信用風險相關的諮詢服務需求; • 解釋各種存在解決方法的特點和不同選擇所面對的風險，並運用適當的方法確保客戶有準確的理解。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根據機構客戶個人的財務狀況及風險承擔能力，為其提供信貸風險諮詢顧問服務; • 評估客戶獨特的財務狀況或需要，向其建議合適的投資/結算選擇方案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因應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客戶對相關知識的掌握情況，為客戶提供信貸風險的專業意見。
備註	